证券代码: 872200

证券简称: 欣隆环保

主办券商:长江证券

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欣隆环保"或"公司")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,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降低公司财务成本,拟对原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。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(试行)》等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,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2018年5月31日,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公告了《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》,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时间为2018年6月5日(含当日)至2018年6月15日(含当日)。2018年6月28日,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就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出具《验资报告》(大华验字[2018]000366号),根据该报告,截至2018年6月12日止,公司已收到投资者以货币方式出资缴纳股权投资款合计人民币37,600,000.00元。2018年7月20日,公司取得了《关于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股票发行登记的函》(股转系统函【2018】2597号)。

二、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(一) 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

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披露了《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,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、偿还公司保理借款。具体如下:

序号	募集资金用途	预计金额 (万元)
1	补充流动资金	2,760.00
2	偿还保理借款	1,000.00
合计		3,760.00

(二)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,000.00 万元,用于偿还保理借款。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2,760.00 万元。

三、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

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况,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中补充流动资金的 2,760.00 万元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和保理借款,银行贷款和保理借款的用途均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履行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,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;
- 2、《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